

兴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本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本单位收入总表》
- 三、《本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保障性住房(含人才住房)的建设管理服务工
作;负责住房改革服务工作;负责白蚁防治服务工作。

(二) 负责保障性住房(含租赁补贴)的筹集、分配和后续管理工作;负责直管公房管理服务工
作。

(三) 负责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及房产测绘备案管理工作。

(四)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工作;负责棚户区及老
旧小区改造工作。

(五) 负责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
作;负责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质量保修金的交存、使
用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4年本单位内设处室9个,分别为:人秘股、财务股、
住房保障服务股、白蚁防治服务股、房屋安全服务股、住房管
理服务股、市场服务股、房屋征收服务股、物业服务股。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5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5人,
自收自支编制人数9人。实有人数小计54人,其中:在职人数
小计54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

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217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020.75 万元,增 88.2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保障房工程项目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0.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 万元;其他收入 1096.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3.3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217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020.75 万元,增 88.2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保障房工程项目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1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2.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625.15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 5.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7.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9.69 万元。2、项目支出 1552.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015.48 万元，其中：其他相关支出 1552.7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77.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6.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5.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0.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9.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69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552.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015.4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1080.9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49.6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7.4 万元，增 1.64%。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保障人员 450 万元，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1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1.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5.6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14.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9.0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527.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0.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9.49 万元，商品和服

务支出 32.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9.69 万元。2、项目支出 55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6.48 万元，其中：其他相关支出 553.7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3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5.47 万元，减 14.4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

完善政策。2024年本单位预算安排项目7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552.76万元，其中：

项目一：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摇号软件服务费

1. 项目概述：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摇号软件服务费
2. 立项依据：兴府发[2013]2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核拨，8000元/次*6次=4.8万元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4.8万元；预算批复金额4.8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资金拨付率100%，群众满意度98%

项目二：2024年白蚁防治药品购置费

1. 项目概述：2024年白蚁防治药品购置费
2. 立项依据：赣府发[2022]61号、兴府发[2023]46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用于2024年白蚁防治以及相关药品的购买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17.28万元；预算批复金额17.28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白蚂蚁防治药品数 \geq 500份，任务完成质量100%

项目三：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保障房小区智能化建设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保障房小区智能化建

设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赣建保[2020]10号、赣建保[2020]13号、赣
市住房字[2021]9号、赣市住房字[2022]50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用于公租房信息系统的建设以及保障房小区的
智能化建设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9.80 万元；预算批复
金额 29.8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公租房、保障房小区智能化建设数量 \geq 7
个，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四：2024 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保障人员

1. 项目概述：2024 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保障人员

2. 立项依据：扣除单位经营收益，安排缺口资金 450 万元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用于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人员的工资、养
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450 万元；预算批复金
额 45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2024 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保障人员个数 59
个，资金拨付率 100%，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五：2024 年企业退休人员退休工资补差

1. 项目概述：2024 年企业退休人员退休工资补差

2. 立项依据：历年安排，企业退休补差人员 35 人。月补差工资总额 34898.49 元*12 月=41.88 万元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对企业退休人员工资进行补差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41.88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41.88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企业退休补差人员 35 人，企业退休人员退休工资补差 41.88 万元

项目六：危旧房房屋外立面脱落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危旧房房屋外立面脱落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省住建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全省城市既有民用建筑外立面脱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函，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城市既有民用建筑外立面脱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函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对危旧房房屋的外立面脱落进行后续处理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资金拨付 100%，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七：2024 年其他资金库

1. 项目概述：2024 年其他资金库

2. 立项依据：历年安排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用于单位的其他资金收付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999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999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率 100%，群众满意度 98%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本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本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本单位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本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